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7批 2024年11月1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ZGSH202411070003	天津石油分公司及其下属的蓟州石油分公司多年来虚报环保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资料（预案小组成员有虚假成分）；蓟州石油分公司西南隅加油站挪用环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在本次环保督察前编制假的环保台账和承包合同，损害了员工的利益。	天津市蓟州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津北分公司及西南隅加油站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机构改革设置，举报信息中提到的蓟州石油分公司已于2021年与原宝坻分公司合并为津北分公司。西南隅加油站现委托给天津睿达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于2023年10月临时关停。</p> <p>2. 调查核实情况。 (1) 关于“天津石油分公司及其下属的蓟州石油分公司多年来虚报环保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资料（预案小组成员有虚假成分）”问题，举报内容部分属实。 天津石油所有油库和加油站均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定第三方服务机构，并按照属地政府要求依法合规按时备案。目前在营库站均在备案有效期内。 西南隅站上一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1年10月20日在蓟州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该站新版预案于2024年10月14日在蓟州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在编制2024版应急预案时，编制单位现场核实西南隅站员工4人，之后托管公司应急预案联系人通知编制单位，要求将肖伟、郑晓颖2人加入应急组织机构，造成备案的应急预案应急组织机构人数为6人，与当时站内实际人数4人不符。在专项调查小组核实过程中发现，上述2人已于2023年6月在托管公司离职。 (2) 关于“蓟州石油分公司西南隅加油站挪用环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问题，举报内容不属实。 经核查，天津石油于2023年6月2日印发《天津石油环保支出费用管理办法》，规定环保支出包括环境保护费、环境卫生费、绿化费、污染物处置费（垃圾运费、三废处理、其他），对于涉及“环保体系建设”相关开支含列在各项费用明细中，不再单独设置“体系建设”费用细目。天津石油年度按环保管理和开支需求编制年度费用预算，经审批确定后，开支渠道通畅，资金上由公司账户全额保障；日常根据使用情况进行审批、支付，不需要单独计提费用、不需要单独开立银行专户存放资金，不存在挪用专项资金的前提条件。 经核查，津北分公司环保费用中也无环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费用科目和费用明细。通过对津北分公司所辖加油站近三年的环保费用进行全面排查梳理，目前津北分公司及所辖加能站所发生的环保费用科目主要包括：环境保护费、环境卫生费和污染物处置费（内含垃圾运费、三废处理和其他）三大类，以上环保费用预算下达、报销审批等环节严格履行天津石油财务和环保费用使用的相关要求，在天津石油安全环保专项审计和HSE月度费用监控中均未发现问题。 (3) 关于“在本次环保督察前编制假的环保台账和承包合同，损害了员工利益”问题，举报内容不属实。 西南隅站自2023年10月暂时停业至今，仅需要填写生活污水清掏记录、环境风险评估表、环境因素识别评价表，留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表。天津石油专项调查小组在对西南隅站上述环保台账进行调阅核查中，未发现在本次环保督察前编制假的环保台账的情况。目前，西南隅加油站执行的环保合同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委托合同、加能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写与备案服务合同，以上两项合同均为天津石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与第三方进行合同签订，均在有效期内，第三方相关资质均符合法律要求。</p>	部分属实		完善应急预案变更机制，完成西南隅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变更手续，确保应急预案与实际一致。	全面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自查。天津石油已于11月9日组织所有在营库站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大排查工作，对预案中的基本情况、组织机构、环境风险源辨识评估、预警与应急响应、后期处置、保障措施、培训与演练、奖惩等内容逐一对照排查，如果存在不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和属地政府相关要求的，立即组织整改。在备案有效期内针对加油站非重大变化的情况，举一反三立即完善相关变更机制，对应急预案中人员与实际不符的，立行立改，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资料与实际相符。	已办结	无